

安徽省零碳协会

皖零协字〔2026〕05号

关于批准发布《零碳工厂评价通则》和《虚拟电厂建设与运营管理规范》两项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及《安徽省零碳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经协会组织专家审查并通过，安徽省零碳协会正式批准发布《零碳工厂评价通则》（T/ACA 001-2026）、《虚拟电厂建设与运营管理规范》（T/ACA 002-2026）两项团体标准。

上述团体标准于2026年5月12日发布，自2026年5月12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公告。

